

证券代码：835282

证券简称：梅珑体育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| 第一条 为维护恒旭智造（山东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|

| | |
|---|---|
| | 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|
| <p>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二条</p> <p>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由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有限公司”)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。</p> | <p>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二条</p> 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。</p> |
| <p>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四条</p> <p>中文名称：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</p> | <p>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四条</p> <p>中文名称：恒旭智造(山东)控股股份有限公司</p> |
| <p>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二条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体育赛事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版权代理；贸易经纪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</p> | <p>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二条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热镀锌硅钢板、彩涂钢板、彩钢瓦、黑白铁延压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镀锌板、彩涂板、冷轧板、冷板、镀锡板、耐指纹板、热镀锌管、瓦楞板、镀铝锌板、镀铝锌硅板、轻钢龙骨、深冲板、C型钢、H型钢、无缝钢管、方矩管、热卷、镀锌卷、彩涂卷的购销；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，售电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后，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，公司对原有章程进行修订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梅珑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